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智簡上字第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申孝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智簡字第4號，中華民  
09 國113年6月26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1年度偵  
10 字第419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16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17 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徵諸刑事訴  
18 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本案被告申孝珍經本院合  
19 法傳喚，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見簡上卷第71頁），其於審  
20 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  
21 論判決，合先敘明。

22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申孝珍犯刑法第  
23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非法  
24 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商  
25 標商品之低度行為，則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26 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27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而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並說明扣案之仿冒LV商標之腰包1只應依商  
30 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  
31 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

01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2 三、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因經濟因素狀況很差，又逢  
03 屋主不再續約而影響工作，導致收入來源不穩定，又因其帳  
04 戶目前還列為警示帳戶，另還有土銀的紓困貸款要繳交，無  
05 法再申辦信貸，所以迄今無法與LV總公司達成協議，其已知  
06 錯悔改，不再侵犯他人商標權，希望從寬量刑等語。

07 四、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  
08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9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10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11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12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13 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14 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  
15 台上字第3647號等判例參照）。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  
16 被告以詐欺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缺乏尊重他人智慧  
17 財產權之觀念，破壞商品交易秩序，減損商標所表彰之商譽  
18 及品質，造成商標權人及消費者之損害，行為並不可取；然  
19 被告已承認犯罪並與各告訴人分別達成調解、和解，犯後態度  
20 良好；其與告訴人李翊馨調解成立之部分，已經當場履行  
21 完畢，有調解書在卷可查；其與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  
22 耶公司和解之部分，迄今因為經濟因素尚未履行賠償責任，  
23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其之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侵害之市值、詐騙之金額、被告之智識程度、家  
25 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  
26 賞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開科處之刑，並未逾上開詐欺  
27 罪之法定刑度範圍，亦無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  
28 事，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量刑事由，自堪認原審上  
29 開所量處之刑，尚屬適當。末查，上訴人即被告於113年7月  
30 30日提起上訴後，迄今仍尚未履行民事和解賠償責任，有告  
31 訴人所提刑事陳報狀，與上訴人所提陳報狀各1紙在卷可

01 參，是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並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08 法 官 楊奕冷

09 法 官 黃筱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謝欣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附件：

##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6 113年度智簡字第4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申孝珍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9  
2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智易字第5號），  
21 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如下：

### 23 主 文

24 申孝珍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5 仟元折算壹日。

26 扣案之仿冒LV商標之腰包壹只沒收。

###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  
29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商標法  
31 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被告意圖

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則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詐欺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缺乏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破壞商品交易秩序，減損商標所表彰之商譽及品質，造成商標權人及消費者之損害，行為並不可取；然被告已承認犯罪並與各告訴人分別達成調解、和解，犯後態度良好；其與告訴人李翊馨調解成立之部分，已經當場履行完畢，有調解書在卷可查；其與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和解之部分，迄今因為經濟因素尚未履行賠償責任，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害之市值、詐騙之金額、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是扣案之之仿冒LV商標之腰包1只，屬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均沒收之。至於被告詐欺所得，業已經由調解程序返回告訴人李翊馨，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緝本)。

02 書記官 韓宜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商標法第97條

1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4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15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16 附件：

##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1年度偵字第41920號

19 被 告 申孝珍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段000巷0號

2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8樓之0

22 0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申孝珍明知Louis Vuitton商標圖樣（下簡稱LV，註冊審定  
28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號）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向  
3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指定使用於皮包  
31 等商品，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權利人授權或同

意，不得販賣，且明知其自蝦皮購物網站所購得之LV腰包1只為仿冒商標商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4日前利用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登入其向FACEBOOK社群軟體所申請之帳號暱稱「Amy Lin」刊登販售標榜為正品之LV包包，供不特定人瀏覽購買，經李翊馨閱覽後以私人訊息聯繫詢問，亦向李翊馨佯稱為全新正品，且有盒子、防塵套、美國購證等語，令李翊馨陷於錯誤，乃同意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之代價購買，並相約於桃園市○○區○○路000號面交，嗣李翊馨取得上開LV腰包後發覺有異，乃報警並經送鑑定後，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翊馨、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申孝珍固坦承有以上開FACEBOOK帳號販售LV腰包1只與告訴人李翊馨，並對告訴人李翊馨稱來源為美國，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係從蝦皮購物網站購入，伊有問對方是否為正品才購買，伊認為是正品，伊因為用不到才轉賣等語。然查，上開LV腰包為仿冒商標商品一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歷歷，復有LV鑑定報告書1份、照片數張在卷可稽，並有仿冒LV商標腰包1只扣案為證。又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係以5,000 元至6,000元之代價購入，卻以高達3萬5,000元之金額販售與告訴人李翊馨，且於110年3月間購入隨即轉賣與他人，而該LV腰包實際售價為6萬元等情，有蝦皮購物網站訂單、被告與告訴人李翊馨對話紀錄、前揭LV鑑定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佐，堪認被告明知其所購入後販售之LV腰包1只為仿冒商標商品。再查，細繹被告與蝦皮購物網站賣家對話紀錄，被告下標購買前並未曾詢問賣家，亦未請求賣家提供相關購證，取貨後始詢問是否為正品，難認被告有確認該腰包是否卻為正品之真意，佐以被告確有向告訴人佯稱有美國購證、大全配等語，益徵被告主觀上有不法

所有之意圖甚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商標法第97條第2項之透過網路仿冒商標商品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至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請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檢察官 塗又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欣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標法第97條  
(罰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